



# 公職人員辦理 財產變動申報 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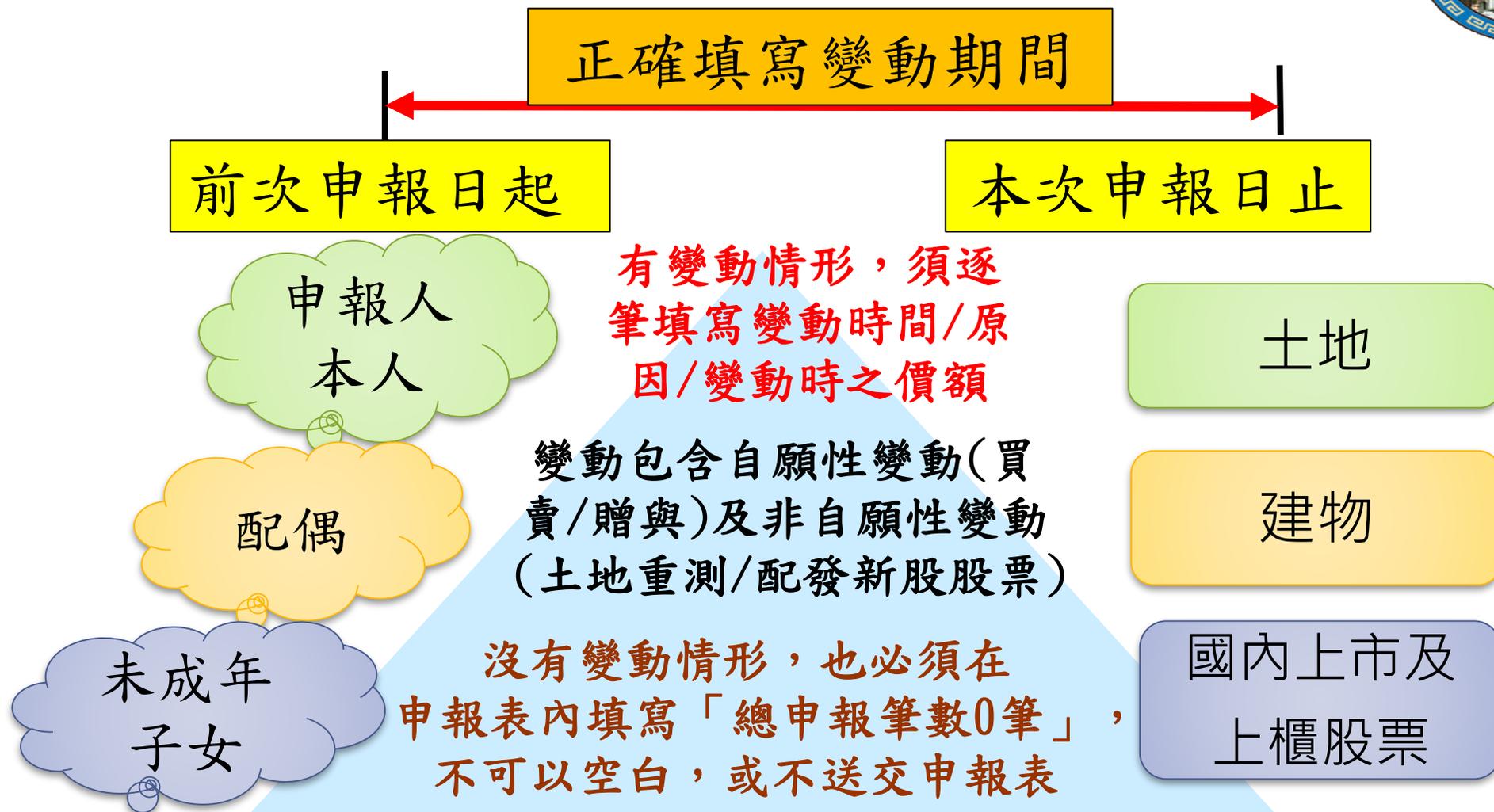
# 財產變動申報之申報人/何時申報/申報內容



項目	說明
申報人	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
應該何時辦理申報	每年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內(也就是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),應同時辦理「定期財產申報及財產變動申報」
應申報內容	<p>1. 什麼是財產變動期間：從前次申報日起到本次申報日止的這一段期間就是財產變動期間，在這一段期間內無論下列財產有沒有發生變動的情形，申報人都需要向監察院提出申報(應填報附表四~~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)</p> <p>2. 哪一些財產必須申報有沒有變動的情形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(土地及建物)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(不含興櫃股票)</p>



# 辦理財產變動申報之注意事項





# 敬請指教

如有任何疑問  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     109年5月製作